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医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专科联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医师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专科联盟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3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陕西省专科联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王雷琛 余晴 029-89620617

电子邮箱: sxzk1m2023@163.com



陕西省专科联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省专科联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专科联盟的运行与管理，助力构建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科联盟辐射带动作用，畅通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提升区域内重大疾病救治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和群众就医满意度。

二、总体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优势资源整合，加快建成立体化、多层次疾病防治网络体系，形成完善的省、市、区域专科联盟体系和优势专业互补发展模式，全面打造陕西专科联盟特色名片。

---坚持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按照“有为才有位，能干事才能挂牌”原则，定期公示省级专科联盟名单，每年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专科联盟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专科联盟责令解散。

---坚持联盟内资源共享，各专科联盟牵头医院与联盟成员以专科协作为纽带，通过签订协议、制定章程等方式，建立协作关系，明确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合作方式和责任、权利、义务。积极推动专科联盟内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资源要素合理流动。

三、建设内容

(一) 成立管理办公室。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成立省级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专科联盟发展规划、申请备案、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医师协会。

(二) 明确专科联盟设立条件。专科联盟是医疗联合体的组成形式之一，是带动区域内专科共同进步的有效载体，是扩大专科声誉的重要举措。成立省级专科联盟，必须符合国家医疗联合体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并经所在医院同意。原则上牵头建立单位应当有学科带头人及成熟的学科团队，且专业水平位于全省前列（优先支持全国排名前列的学科）。各专科联盟成立前应制定明确联盟章程和发展规划，并与联盟成员单位签订书面协议。

(三) 规范申请备案流程。省级专科联盟实行备案制。条件成熟的专科联盟牵头科室向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递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成立跨省级专科联盟（如：西北xx专科联盟）原则上应同时经联盟成员单位所在省份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意；成立市级专科联盟（如：西安市xx专科联盟）、区域专科联盟（如：西咸xx专科联盟）原则上应经所在地市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或参照所在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省级专科联盟统一规范命名为“陕西×××（专业类别）专科联盟/联盟/专科医联体”。未经备案的不得随意使用“陕西×××（专业类别）专科联盟/联盟/专科医联体”名称。

（四）合理吸纳联盟成员。专科联盟在吸纳联盟成员时，应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医联体、对口帮扶等），同时积极吸纳有协作意向的县（区）级医疗机构专科加入联盟。在签订协议前，要全面评估拟吸纳成员对象的法律资质、业务范围、资产负债状况、诚信记录、技术管理水平、医疗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情况，并对申请医院及科室进行现场评估。

（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专科联盟内部应当按照联盟章程开展日常业务管理。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应加强对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指导，细化医疗质量管理标准与要求，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专科联盟所属医院要加强对联盟事务和人员监管，不得违规开展医疗活动或私自以专科联盟专家名义兼职取酬。开展大型活动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各省级专科联盟每半年向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总结（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六）定期开展绩效考核。由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会同各专业省级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等单位研究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适宜的考核机制，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估。对规范开展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专科联盟予以表扬宣传，同时对该专科联盟牵

头单位在重点专科评审、质控中心遴选上予适当倾斜。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或引起不良影响的专科联盟进行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将责令解散，并通报所在医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此外，各专科联盟还应积极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其他调研、评估和绩效考评。

四、建设目标

（一）提升区域专科专病诊疗水平。根据联盟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发挥牵头医院特色专科技术优势，通过专科共建、科研和项目合作、技术交流、业务指导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本专业医疗技术合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广开展先进、适宜诊疗技术，提高成员单位对疾病早期诊断、规范治疗的能力和处置疑难危重疾病的能力。通过举办科研讲座、联合申报课题、分工完成科研任务、合作完成多中心临床研究、指派人员参加科研能力继续教育、指导学术论文撰写、共同署名发表论文等形式，实现专科联盟内的科研合作，共同提高科研水平。

（二）加强专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联盟内专科医务人员培训机制，制定专科联盟成员单位专科能力培训计划。根据专科联盟建设需求，鼓励联盟成员单位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专科进修、培训。由牵头医院专科独立或会同技术实力突出的成员单位组建骨干学术团队，作为师资力量，通过选上来集中培训、进修学习，走下去巡回讲座、手术演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全面提升本专业专科医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促进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

才梯队。

(三) 构建专科患者分级诊疗机制。推动联盟内上下级医院间规范开展病人转诊，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畅通双向转诊患者绿色通道，确保患者治疗的连贯性和延续性。推动联盟内单位远程医疗协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培训、远程教学查房、远程病例讨论。推动联盟内单位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逐步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专科联盟是医疗联合体的重要组成形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辖区内专科联盟健康发展，严格落实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分级诊疗工作走深走实。各设区市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市级专科联盟建设方案，明确组建条件和管理办法。原则上县（区）级医疗机构不牵头组建专科联盟。

(二) 开展审核评估。为准确掌握近年来我省专科联盟发展现状，由省卫健委牵头，组织对 2023 年 2 月底前成立，且实际开展相关工作的省级专科联盟进行审核评估。请各相关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陕西省专科联盟审核评估表》（附件 1）电子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逾期或无故不报的视为放弃省级专科联盟资格。

(三) 规范申请流程。本方案下发后拟新成立专科联盟的单位，需按照方案要求，向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递交申请表及佐

证材料（附件2），经备案后，方可以省级专科联盟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省内军队医疗单位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专科联盟审核评估表
2. 省级专科联盟申请表

附件 1

陕西省专科联盟审核评估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联盟名称			牵头专业学科(科室)		
所属医院			成立时间		
是否制定联盟章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联盟单位签订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联盟理事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盟成员单位					
(填写所有签订协议的联盟成员单位)					
联盟学科建设情况					
(填写近 3 年来联盟取得的学术成果, 包括被评为临床重点专科、质控中心等情况)					
近一年内联盟工作开展情况					
举办学术活动次数	赴联盟单位巡诊次数	开展远程会诊次数	为联盟单位培训人员数	通过专科联盟上转病例数	通过专科联盟下转病例数

其他:

(如帮助联盟单位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提升诊疗水平等情况)

所在医院对专科联盟政策支持情况

(填写专科联盟牵头专业学科或科室所在医院对专科联盟相关政策支持情况)

2023 年度联盟单位重点任务目标

(填写 2023 年度拟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量化评价指标)

专科联盟开展工作情况评价

(所属医院评价)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价，联盟所属医院为省直省管医的可不填写)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所填内容均可另附页填写，请在表格中注明；
 2. 所填内容需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资格；
 3. 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xzklm2023@163.com

附件 2

省级专科联盟申请表

基本信息	
(一) 拟申请成立的专科联盟名称	
专科联盟名称：	
联盟组建时间：	
(二) 牵头的专业学科（科室）及所属医院信息	
科室名称：	
负责人：	
学科带头人：	
所属医院的名称：	
等级和类别：	
联盟成员单位及章程、协议	
联盟成员单位：	
联盟章程及协议：（可另附页）	
组建能力	
牵头专业学科（科室）的学科建设水平（包括基础设置，人才队伍，学术水平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可另附页）：	
专科联盟组建后，对全省专业学科的带动和发展计划或规划（可另附页）：	

牵头专业学科（科室）所属医院的意见

牵头专业学科（科室）所属医院对该专科联盟的扶持措施和支持意见（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市属三级医院的专业学科（科室）牵头组建省级专科联盟时，需经属地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持、同意。委直委管三级医院的专业学科牵头组建重点专科联盟时，无需填写此栏。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主要针对该专科联盟组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全省专业学科发展的贡献作用进行评估）：

（注：由省专科联盟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